

持久性有机污染物（POPs）及汞管控合规声明

一、声明目的与适用范围

本声明由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正式出具，适用于公司产品研发设计、原材料采购、化学品领用、外协外购零部件、生产制造、仓储交付全生命周期，覆盖全系列低压电器产品、原辅材料、生产用化学品及配套工装设备。

本公司严格遵循《斯德哥尔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》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》，全面符合欧盟 POPs 法规（EU）2019/1021、欧盟汞管控法规（EU）2017/853 及中国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理条例》《汞使用管理条例》。

特此声明，并接受社会监督，共同推进绿色制造。

二、管理体系与内部制度保障

本公司已建立并有效运行成熟的环境与有害物质管控管理体系：

-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

环节

4.公司生产工艺无汞原料投入 无汞工序 不产生含汞废水 废气等特征污染物 工艺

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，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市政

废气收集系统，达标排放至市政。

3.定期开展供应链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，识别高风险供应链管控机制，持续保障供应链

全链路无汞合规。

五、持续改进与声明效力

本公司持续对标行业绿色合规管控标准，动态更新受限物质清单，持续优化化学品全流程

管控流程，确保供应链中汞、镉、铅、铬等受限物质合规，持续提升绿色管理水平，实现可
持续发展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，始终保持合规运营水平。

本声明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本公司承诺
全面履行社会责任，持续提升绿色管理水平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为个人和社会做出积极贡献。
正式生效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：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0日

